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公司全体董事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景伟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该议案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原总裁沈毅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由公司本届董事会董事长李景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兼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在本项议案中聘任李景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被提名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中关于公司高管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备查文件：

- 1、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

附件：简历

李景伟 男，1967 年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华晨金杯汽车有限公司零部件优化办公室、质量改进处、产品技术处主管；金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部主管、规划管理部主管、副部长、部长；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展规划部副部长、部长。

现任辽宁申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